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3 月 3 日桃檢維陽 111 聲 6 字第 1119022930 號函、111 年 4 月 7 日桃檢維陽 111 聲 6 字第 1119038247 號函、111 年 4 月 25 日桃檢維陽 111 民參 12 字第 1119046243 號函、111 年 8 月 10 日桃檢秀陽 111 聲 64 字第 1119093286 號書函、111 年 10 月 13 日桃檢秀陽 111 民參 29 字第 111911986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1 年 4 月 7 日桃檢維陽 111 聲 6 字第 1119038247 號函及 111 年 8 月 10 日桃檢秀陽 111 聲 64 字第 1119093286 號書函部分，訴願駁回；其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訴願人前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以訴訟為由，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申請提供該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0324 號刑事案件(該案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警詢筆錄(下稱系爭資訊 1)，桃園地檢署分案 111 年度聲字第 6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辦理，並以 111 年 3 月 3 日桃檢維陽 111 聲 6 字第 1119022930 號函(下稱系爭函 1)請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補正申請之用途等應載明事項。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1，以 111 年 3 月 10 日訴願起訴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訴願(下稱訴願案件 1)，該 111 年 3 月 10 日書狀經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11 年 3 月 21 日院彥文廉字第 1110001619 號函，將訴願案件 1 移請桃園地檢署辦理。
- 二、桃園地檢署收受訴願案件 1 後，以 111 年 4 月 25 日桃檢維陽 111

民參 12 字第 1119046243 號函(下稱系爭函 2)回復訴願人，表示系爭函 1 並非就其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為準駁決定，故該署就 111 年 3 月 10 日訴願起訴狀業已簽結。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2，另以 111 年 5 月 9 日訴願起訴狀向行政院提起訴願(下稱訴願案件 2)，經行政院以 111 年 5 月 17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10175041 號移文單將訴願案件 2 轉請本部審議。桃園地檢署復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將訴願案件 1 之 111 年 3 月 10 日訴願起訴狀(即訴願案件 1)函送本部審議。

三、至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 乙案，因訴願人逾期未為補正，桃園地檢署於 111 年 4 月 7 日以桃檢維陽 111 聲 6 字第 1119038247 號函(下稱系爭函 3)，以訴願人未補正具體用途等相關應載明事項為由，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3，以 111 年 4 月 18 日訴願起訴狀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訴願(下稱訴願案件 3)，該 111 年 4 月 18 日訴願起訴狀經臺灣高等法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11 年 5 月 2 日院彥文廉字第 1110002491 號函轉桃園地檢署，該署於 111 年 6 月 7 日將訴願案件 3 函請本部審議。

四、又訴願人以訴訟為由，於 111 年 5 月 9 日向桃園地檢署申請閱覽系爭案件全卷(下稱系爭資訊 2)。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 6 月 30 日桃檢秀陽 111 聲 64 字第 1119073711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規定補正，訴願人逾期未補正，桃園地檢署以未載明具體用途或其他應載明事項，且逾期未補正為由，以 111 年 8 月 10 日桃檢陽 111 聲 64 字第 1119093286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 4)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2 日提起訴願(下稱訴願案件 4)。針對訴願案件 4，本部以 111 年 9 月 2 日函請桃園地檢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辦理。桃園地檢署以 111 年 10 月 13 日桃檢秀陽 111 民參 29 字第 1119119860 號函(下稱系爭函 5)向本部提出答辯書及相關證物，並副知訴願人。訴

願人認系爭函 5 之寄送地址為「綠島監獄」，使綠島監獄可拆閱系爭函 5，破壞訴願人受司法院釋字第 765 號解釋所保障之書信隱私秘密，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提起訴願（下稱訴願案件 5）。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2，不服桃園地檢署系爭函 1 至系爭函 5，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裁字第 1908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復按訴願法第 79 條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第 2 項）」
- 三、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

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故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得予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四、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1、系爭函 2、系爭函 5 部分：

查系爭函 1 係桃園地檢署就系爭資訊 1 申請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請訴願人補正相關應記載事項，並未就其申請案件為准駁；系爭函 2 是向訴願人說明該署就訴願人所提 111 年 3 月 10 日訴願起訴狀之辦理情形；系爭函 5 則是桃園地檢署依訴願法之規定，向本部提出答辯書等。系爭函 1、系爭函 2 及系爭函 5 僅係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亦未對訴願人生任何法律上效果，性質屬觀念通知，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案件 1 及訴願案件 2，屬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五、有關訴願人不服系爭函 3、系爭書函 4 部分：

本件訴願人申請閱覽之系爭資訊 1，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後之刑事案件卷資料，關於其閱覽揭露，現行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查系爭資訊 1 為刑事案件卷內之警詢筆錄，而系爭資訊 2 之案卷亦包含系爭資訊 1，其內容均涉及他人之個人資訊及隱私，且於技術上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他人個人隱私之虞，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本文規定應不予提供之情形。訴願人於申請書上已載明因訴訟申請系爭資訊 1、2，則系爭函 3、系爭書函 4 以訴願人未補正具體用途等相關應載明事項為由否准其申請，雖有未洽，惟不影響就申請提供系爭資訊 1、2 應予否

准之決定，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系爭函 3、系爭書函 4 仍應予維持。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一部不合法，一部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林錦村

委員 黃玉垣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3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